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青、吴中洲、吴佳昕：本院受理原告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红包装厂与被告蔡青、吴中洲、吴佳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12民初15721号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举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原告诉请本院判令：1.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蔡青、吴中洲、吴佳昕在继承吴军遗产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货款98000元及利息损失暂计1265元（以98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5年8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完毕时止的利息损失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由各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，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